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就批准出售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北京盈科中心的權益
而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出售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於北京盈科中心的權益，而有關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概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Excel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 與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在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買賣協議項下就出售事項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4,545,252,535 (99.963132%)	1,676,376 (0.036868%)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7,282,294,654 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電訊盈科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電訊盈科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電訊盈科股份持有人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已根據其提供的承諾（按該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盈科拓展持有 1,548,211,301 股電訊盈科股份，約佔電訊盈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21.26%。

電訊盈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買賣協議的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完成仍然受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投票的所需大多數盈大地產股東於盈大地產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先決條件。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